

赣州市林业局

签发人：叶日山

赣市林提字〔2023〕4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5号建议 答复的函

黄青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恳请对兴国县林地定额指标给予倾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积极支持兴国县各类项目建设，我局立足部门职责，主要从以下3个方面做好使用林地要素保障。一是加大市级林地定额指标倾斜力度。2022年，在省级下达我市林地定额极度紧张的情况下，我局进一步加大对兴国县林地定额指标的支持倾斜力度，共下达市级林地定额297亩，较2021年增加了16.6%；2023年，下达上半年市级林地定额252亩，较2022年上半年增加了20.1%。二是积极协调省级定额指标支持。积极向上对接汇报，协助兴国县争取上级林地定额指标。2022年，共争取省

级批复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9 宗、面积 1365 亩，其中，帮助争取使用国家备用定额 4 宗、面积 407 亩，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兴国县项目建设使用林地需求。三是指导争取国家林地定额奖励。积极指导兴国县做好林地占补平衡工作，通过生态修复的采矿用地变更为林地，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争取国家林地定额奖励。2022 年，兴国县补充林地面积 72 亩，占全市总数的 6.5%，待国家验收通过后将予以奖励相应面积的林地定额。

近年来，全市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谋划并大力推进实施了一大批公共事业、重大民生、基础设施以及关系经济发展的建设项目，各地对林地的需求逐年增加，而省级每年下达我市的林地定额指标远不能满足全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求，缺口较大，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下一步，市林业局将立足部门职责，积极向上沟通协调，争取林地定额倾斜，挖掘林地潜力，拓宽解决途径，切实做好林地要素的保障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用地指导服务力度。对确需使用林地的项目，组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科学合理、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帮助规范组卷报批材料，切实做好使用林地项目审核审批服务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林地定额保障力度。积极向上沟通协调，争取省级林地定额指标倾斜支持。对于列入省重点的项目，争取省林业局在省级林地定额中优先予以保障；对于省、市定额不足部分，帮助

争取国家备用定额。三是进一步加大林地占补平衡力度。持续指导兴国县用好用活林地占补平衡试点政策，按照“能转尽转、应转尽转”原则，争取更多采矿用地生态修复为林地，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最大限度争取国家林地定额奖励，以此缓解林地定额指标供需矛盾。

衷心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勾颖 8996485/13576682931

附件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 及联系电话		
建议标题					
建议编号		建议分类 A1A2A3 B1B2C1C2			
承办单位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
3.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41000），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一份寄承办单位。